

# 中 宁 县 应 急 管 理 局 文 件

中宁应急发〔2021〕7号

## 关于印发《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非煤矿山企业：

现将《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安委办〔2021〕3号）《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全面深入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实施方案》（宁应急〔2021〕29号）《中卫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中卫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深刻吸取山东烟台栖霞市笏山金矿“1·10”重大爆炸事故和山东烟台招远市曹家洼金矿“2·17”火灾事故教训，坚决防范和遏制非煤矿山事故，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讲话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深入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排查，实现非煤矿山规范化开采和安全生产隐患有效治理，坚决遏制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持续推进全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 二、组织领导

中宁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万宝生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郭宁江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吴长峰 县应急管理局矿山监管室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矿山监管室，郭宁江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排查日常工作，聘请非煤矿山行业专家，确保工作达到预期目标。

### 三、工作任务

- (一) 严格非煤矿山停产期间安全防范工作。
- (二) 严格非煤矿山复工复产审核验收工作。
- (三) 严格违规爆破和动火作业。
- (四) 严禁使用淘汰设备工艺。
- (五) 严禁重大灾害治理不到位组织生产。
- (六) 严禁超能力超强度组织生产。
- (七) 严禁未经批准擅自组织生产建设。
- (八) 严格安全监控设施设备管理。
- (九) 严格安全教育培训。
- (十) 严格执行监管监察指令。
- (十一) 严厉打击非煤矿山外包工程违法违规行为。
- (十二)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
- (十三) 持续加大非煤矿山整顿关闭和整改提升力度。
- (十四) 严格边坡管理和检查制度。
- (十五) 严格自上而下、分层分台阶开采。
- (十六) 严禁排土场捡拾矿石。

### 四、大排查工作范围

全县所有非煤矿山企业，包含正在建设的非煤矿山企业。

### 五、大排查工作步骤

#### (一) 安排部署阶段（即日起至3月底）

各非煤矿山企业要立即开展自查工作，将自查情况于3月30日前报送中宁县应急管理局。

#### (二) 全面实施阶段（4月1日至11月15日）

对需要恢复生产经营或施工建设的非煤矿山企业必须组织复工复产自查验收，认为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必须向属地应急管理局提交复工复产报告，按照《中卫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全市 2021 年非煤矿山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卫应急发〔2021〕12 号）要求，说明复工复产时间、安全保障措施等事项，并提供企业复工复产自查验收等证明材料。凡是未按批准的复工复产方案和开采设计施工的，未实施分层台阶式开采的，高陡边坡没有治理方案的，未实施爆破作业一体化服务的，相邻矿山因安全距离未签订安全合作协议的，一律不得组织复工复产验收。对于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擅自恢复生产的，要依法严肃查处。

各非煤矿山企业要严格落实《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2 号），严格对施工单位资质把关，不能只是形式审核、文件审核，不得弄虚作假，违规挂靠。对违规发包、转包、分包工程一律依法停产整顿，并按上限实施处罚；对矿山企业或者控股企业不具备矿山安全管理能力，且未按期整改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

要严格执行《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20 号）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坚决整治违规挂靠施工资质，严厉打击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擅自变更设计、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

要严格执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煤矿山最低生产建设规模及服务年限标准（修订）〉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19〕373 号）要求，不断推动优化非煤矿山

结构，对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依法关闭退出。

### **（三）工作总结阶段（11月16日至12月31日）**

县应急局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进行全面梳理，总结经验成果，提出建立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意见建议，形成书面材料于12月20日前报送至中卫市应急管理局。

##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非煤矿山企业要提高政治站位，按照各级政府工作要求，结合本企业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大排查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目标和措施，压实责任，精心组织，切实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取得实效。

**（二）全面覆盖，精准治理。**各非煤矿山企业自查自改百分百、上级企业检查下级矿山企业百分百、县级监管部门督查矿山企业百分百。要深度结合非煤矿山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对排查出的突出问题，要列入“两个清单”动态更新，强化整治攻坚力度，完善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强化边坡安全管理，及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严密防范各类事故发生。对督查检查中发现的民用爆炸物品运送、发放、使用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三）依法依规，严厉打击。**针对检查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立即停产整顿，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屡罚不改、屡禁不止”的企业，将非法违法行为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并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范围。

**（四）多措并举，确保实效。**将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中严厉打击的11类违法违规行为贯穿此次大排查全过程，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坚持逢查必考，企业主要负责

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作业人员不具备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不准上岗。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开展不力的企业要约谈、通报企业主要负责人，并对处罚结果及典型案例在本地主要媒体曝光。

附件 1

# 企业自查自改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截至日期： 年 月 日

辖区内非煤矿山 数量（座）	已完成自查非煤矿山 数量（座）	企业自查发现 一般隐患数量（项）		企业自查发现 重大隐患数量（项）		清退外包工程施 工队伍数量（个）
		证照齐全	在建	证照齐全	在建	
在 建	在 建	在 建	在 建	在 建	在 建	
证 照 齐 全	证 照 齐 全	证 照 齐 全	证 照 齐 全	证 照 齐 全	证 照 齐 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填报数据为累计数据。

附件 2

## 应急管理部门检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截至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数量 (座次)	检查发 现一般 隐患数 量(项)	检查发 现重大 隐患数 量(项)	下达 执法 文书 (份)	行政 处罚 (次)	罚款 (万 元)	责令停 产整顿 (座次)	责令 停止 使用 相关 设施、 设备 (台 套)	暂扣安 全生产 许可证 (个)	吊销安 全生产 许可证 (个)	纳入“黑 名单” (座)	提请关 闭数量 (座)	媒体 曝光 (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填报数据为累计数据。



附件 3

## 重大隐患明细表

填报单位：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地市	矿山名称	重大隐患内容	挂牌督办单位	整改情况 (已整改/正在整改)	采取的主要防范措施 (正在整改的填写)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注：1. 重大隐患应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进行判定。  
 2. 填报内容包括企业自查上报、上级企业检查和监管部门检查发现的所有重大隐患。

---

抄 送：中卫市应急管理局。

---

中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3月25日印发

---